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71号

## 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、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起步，A股证券代码：  
603557；

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；  
章利民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，香港  
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周建永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陈章旺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吴剑军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44号）、《关于对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章利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43号）（以下合称《警示函》）及相关公告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起步或公司）、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

际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**一、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**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公司经销商昆明标孩商贸有限公司、株洲起福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9 至 2022 年间，均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周建永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属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相应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。

### **二、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**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2020 年 6 月，公司将 2020 年 5 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分红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此外，公司还存在因合同签署主体错误，导致不同募投项目之间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信息披露不规范**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2020 年 9 月，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港起步）先后签署《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《合作协议》等股份转让协议，其中仅告知并通过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通过公司公告后续进展，公告的协议内容及后续进展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及时。

### **四、香港起步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**

2024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，显示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 9.06% 的股份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划转至和和和（浙江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。11 月 13 日，

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和和和（浙江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告显示，因香港起步实际控制人章利民目前正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，截至目前，尚未收到香港起步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香港起步未能按期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综上，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、关于香港起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2.6 条、第 6.3.1 条、第 7.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香港起步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，章利民作为香港起步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原实际控制人，关于香港起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及时，香港起步还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3 条、第 3.4.2 条、第 4.5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周建永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陈章旺作为财务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中，章利民、吴剑军对事项二和事项三负有责任，周建永对事项一和事项二负有责任，陈章旺对事项二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、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章利民、时任总经理周建永、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

